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中心医院的安康市中心医院 2026 年皮肤科医用护肤品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AKSH2026-ZGK-077 包号：合同包1（医用护肤品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百之绮 复合自然果酸萃取液1号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正原商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9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9.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百之绮 复合自然果酸萃取液2号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正原商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9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9.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百之绮 复合自然果酸萃取液3号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正原商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9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9.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百之绮 复合自然果酸萃取液4号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正原商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9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9.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百之绮 舒润柔和喷雾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：北京正原商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9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9.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和祥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9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市中心医院的安康市中心医院2026年皮肤科医用护肤品采购项目,项目编号:AKSH2026-ZGK-077包号:合同包1(医用护肤品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博乐达水杨酸凝胶 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:上海晟远日化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 人, 业收入为 76.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27.33 万元,属于 微型 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康市祥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